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二条** 如因身体情况或家庭情况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

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

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当周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教进行学习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的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

职班主任针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根据未来学业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修读学分累计不低

于 1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

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

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的课程将根据实际情况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班级任课教师进行

面授。经征求授课老师的同意后可组织教学小组进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选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网上选课，第二阶段为网上退课，第三阶段为网上补

课。第一阶段选课时间为一个礼拜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学院在教务处下达的课表中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好学生选课工作。第二阶段退课时间为一个礼拜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学院及

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好学生退课工作。第三阶段补课时间为一个礼拜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学院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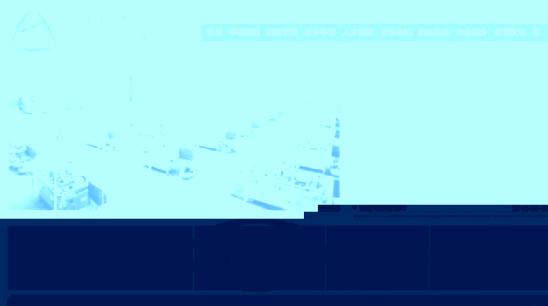
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好学生补课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及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好学生选课、退课、补课工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步、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”



